

政府采购政策

政府采购政策、服务需满足的要求，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- 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- 1.2 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舆县玉皇庙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平舆县玉皇庙乡王楼村、范寨村、大宋村联建黄蜀葵加工厂钢结构厂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舆县玉皇庙乡王楼村、范寨村、大宋村联建黄蜀葵加工厂钢结构厂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3079.286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46.833963万元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州金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0日